

## 112 學年度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會議書面審查會議紀錄

壹、審查時間：113 年 05 月 27 日(一)~113 年 06 月 7 日(五)

貳、審查人員：朱副校長景鵬、郭教務長永綱、林學務長俊瑩、林研發處長楚軒、蘇國際長銘千、高主任台茜、黃院長武元、吳院長冠宏、許院長芳銘、潘院長文福、徐院長秀菊、石院長忠山、張院長文彥、廖院長慶華、李委員佳怡、日委員宏煜、楊委員悠娟、陳委員震宇、劉委員秀美、陳委員怡方、徐委員偉庭、賴委員志紳、劉委員彥玟、吳委員雅琪（共 24 位委員回覆審查意見）

參、確認前次會議紀錄：備查。

肆、業務報告

- 一、112 學年度全校開設 43 門實習課程，共有 59 班，修課人數 471 人，參與實習人數 398 人。各開課單位支付學生團體保險共新台幣 113,742 元；實習訪視總支出為新台幣 167,647 元。112-1 學期共開設 22 門 31 班實習課程，除鐘點分類為指導類的課程外，共有 25 門實習課程有辦理教學評量，教學評量分數平均 4.345。以上實習課程不包含教育學院及師培課程之實習。
- 二、公共行政學系、法律學系、諮商與臨床心理學系、華文文學系、臺灣文化學系、歷史學系、財務金融學系、觀光暨休閒遊憩學系、管理科學與財金國際學士學位學程、材料科學與工程學系、光電工程學系、電機工程學系、民族社會工作學士學位學程、民族語言與傳播學系、原住民族樂舞與藝術學士學位學程、音樂學系、藝術設計學系、藝術創意產業學系及自然資源與環境學系共 19 個單位實習機構評估表(如附件一)，實習機構經各學系評估不佳者，請針對不佳部分進行檢討並與實習單位討論工作可調整性。
- 三、原住民族樂舞與藝術學士學位學程及音樂學系之部分實習學生未有任何保險。依本校「專業實習課程實施辦法」第八條：學生修習「專業實習」課程至校外實習期間，應參加勞工保險或加辦意外保險，

建請開課單位為學生加保適宜之保險。有關 111 學年度臺灣文化學系、觀光暨休閒遊憩學系及自然資源與環境學系 3 學系之部分實習學生未有任何保險之情況，已於 112 學年度改善。

四、依本校「專業實習課程實施辦法」第十條：「專業實習」課程仍應設有授課教師，負責不定期訪談所屬同學，並和實習單位聯絡與討論，以了解同學實習現況，及協助解決同學實習期間所遭遇之困難與問題。關於實習訪視部分，因疫情及地震影響，部分系所改用電訪或視訊，或 e-mail 信件往來、LINE 群組等方式進行。

#### 伍、提案討論

**【第一案】提案單位：人文社會科學學院**

案由：臺灣文化學系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設置要點修正案(如附件二)，請備查。

說明：

- 一、本案經人文社會科學學院 112 學年度第 2 次院課程委員會修正後通過。
- 二、檢附修正對照表。

決議：同意備查

**【第二案】提案單位：管理學院**

案由：管理學院管理科學與財金國際學士學位學程校外實習委員會設置要點(如附件三)，請備查。

說明：

- 一、本案經管理學院管理科學與財金國際學士學位學程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學程會議通過。
- 二、建議第五點修正為「本要點經學程會議通過後，送院課程委員會通過後公告實施，並送本校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備查。」。

決議：依說明二修正後同意備查

**【第三案】提案單位：洄瀾學院**

案由：洄瀾學院縱谷跨域書院學士學位學程校外實習委員會設置要點(如附件四)，請備查。

說明：本案經洄瀾學院縱谷跨域書院學士學位學程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學程會議通過。

決議：同意備查

表一、各系所實習機構保險及津貼統計表

系所	總件數	提供勞健保	提供團體保險	無提供保險	提供實習津貼	提供實習薪資	提供獎助學金	無提供實習津貼或薪資
1.公共行政學系	32	0	32	0	0	0	0	32
2.法律學系	15	0	15	0	0	0	0	15
3.華文文學系	38	1	38	0	8	1	0	29
4.臺灣文化學系	31	0	31	0	0	0	0	31
5.歷史學系	32	6	32	0	0	6	0	26
6.諮商與臨床心理學系	63	0	63	0	0	0	0	63
7.財務金融學系	8	8	8	0	0	8	0	0
8.觀光暨休閒遊憩學系	7	7	7	0	7	0	0	0
9.電機工程學系	6	6	2	0	0	6	0	0
10.民族社會工作學士學位學程	62	0	62	0	0	0	0	62
11.民族語言與傳播學系	2	0	*2	0	0	0	0	2
12.原住民族樂舞與藝術學士學位學程	13	8	*7	3	2	0	0	11
13.自然資源與環境學系	4	0	*4	0	0	0	1	3
14.藝術與設計學系	8	0	8	0	0	0	0	8
15.藝術創意產業學系	42	0	42	0	3	3	3	35
16.材料科學與工程學系	16	16	0	0	16	16	0	0
17.管理科學與財金國際學士學位學程	1	1	0	0	0	1	0	0
18.音樂學系	17	1	15	1	0	0	0	17
19.光電工程學系	1	1	0	0	0	1	0	0
總計	398	88	368	4	36	42	4	334

註\*自行投保

表二、各系所實習機構評估「可」(含)以下等級清單

● 實習工作評估：可 19 家、不佳 4 家，極不佳：無			
工作環境	可	觀光暨休閒遊憩學系、藝術創意產業學系、音樂學系	儷庭旅行社有限公司、兒路創作藝術工寮、聲子樂集/3
工作安全性	可	諮商與臨床心理學系、民族社會工作學士學位學程、原住民族樂舞與藝術學士學位	花蓮縣學生輔導諮商中心、社團法人花蓮縣大比大家庭關懷協會、南島映像有限公司、豐田走廊企業社/2

		學程、藝術創意產業學系	
工作專業性	可	觀光暨休閒遊憩學系、民族社會工作學士學位學程、民族語言與傳播學系、藝術創意產業學系	可樂旅遊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伊甸社會福利基金會附設新北市私立鶯歌大湖社區長照機構、國防部漢聲廣播電台、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畫廊協會/4
體力負荷	可	諮商與臨床心理學系、原住民族樂舞與藝術學士學位學程、藝術創意產業學系、音樂學系	禾心心理諮商所、綠野仙蹤心理諮商所、鳳林國中、東基醫療財團法人台東基督教醫院、原舞曲文化藝術團、豐田走廊企業社、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畫廊協會、奇鈺石業股份有限公司、聲子樂集/5
	不佳	諮商與臨床心理學系、原住民族樂舞與藝術學士學位學程	花蓮縣學生輔導諮商中心、財團法人加惠心理諮商文教基金會、南島映像有限公司/3
培訓計畫	可	民族社會工作學士學位學程、民族語言與傳播學系、藝術與設計學系、藝術創意產業學系、	屏東縣經立照顧服務勞動合作社附設私立經立綜合長照機構、伊甸社會福利基金會附設新北市私立鶯歌大湖社區長照機構、國防部漢聲廣播電台、林碧珠美術陶藝版習班、兒路創作藝術工寮、宗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七星柴魚博物館)/4
	不佳	諮商與臨床心理學系、原住民族樂舞與藝術學士學位學程	綠野仙蹤心理諮商所、南島映像有限公司/1
合作理念	可	觀光暨休閒遊憩學系、民族語言與傳播學系、原住民族樂舞與藝術學士學位學程	煙牧大飯店有限公司、國防部漢聲廣播電台、南島映像有限公司/1

● 整體總評:可 9 家、不佳 3 家、極不佳:無			
實習權益維護	可	民族社會工作學士學位學程、藝術創意產業學系	社團法人花蓮縣牛犁社區交流協會、光隆育樂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光隆博物館)、後山金工房/3
	不佳	原住民族樂舞與藝術學士學位學程	南島映像有限公司/1
實習專業性	可	民族社會工作學士學位學程、原住民族樂舞與藝術學士學位學程、藝術創意產業學系	伊甸社會福利基金會附設新北市私立鶯歌大湖社區長照機構、南島映像有限公司、光隆育樂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光隆博物館)/1
機構資源投入	可	諮商與臨床心理學系、民族社會工作學士學位學程、民族語言與傳播學系、原住民族樂舞與藝術學士學位學程	花蓮縣立鳳林國民中學、台灣兒童發展協會馬匹輔助教育中心、伊甸社會福利基金會附設新北市私立鶯歌大湖社區長照機構、國防部漢聲廣播電台、南島映像有限公司/3
	不佳	諮商與臨床心理學系	綠野仙蹤心理諮商所、財團法人加惠心理諮商文教基金會/2
機構配合度	可	原住民族樂舞與藝術學士學位學程、藝術創意產業學系、音樂學系	南島映像有限公司、沈醉咖啡文化工作房、詮釋音樂文化事業有限公司/2

\*註:各評估等級單機構只計一次

## 國立東華大學臺灣文化學系校外實習委員會設置要點

106年2月22日 105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通過  
106年4月26日 105學年度第3次院課程會議修訂後通過  
107年06月15日 106學年度第1次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會議修正後通過  
109年4月8日 108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系務暨評鑑會議通過  
109年4月29日 108學年度第2次院課程會議修正後通過  
109年6月12日 108學年度第2次校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會議備查  
110年9月28日 110學年度第1次系務會議通過  
110年11月4日 110學年度第1次院課程會議修正後通過  
111年6月13日 110學年度校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會議備查  
113年3月5日 112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課程會議修訂後通過  
113年4月11日 112學年度第2次院課程會議修正後通過  
113年6月7日 112學年度校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會議備查

一、為推展與督導學生校外實習之業務，國立東華大學臺灣文化學系（以下簡稱本系）依據「國立東華大學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設置要點」及「國立東華大學專業實習課程實施辦法」，設置「國立東華大學臺灣文化學系校外實習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並訂定「國立東華大學臺灣文化學系校外實習委員會設置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本委員會任務如下：

- (一)、整體規劃及推動校外實習課程。
- (二)、確認合作機構之評估結果及選定。
- (三)、擬訂書面契約及學生個別實習計畫。
- (四)、協調、處理學生申訴、爭議及意外事件。
- (五)、處理學生實習期滿前之終止實習。
- (六)、評估實習成效並追蹤處理及檢討學生實習輔導訪視結果。
- (七)、其他學生權益保障相關事項。

三、本委員會由系主任兼任主任委員；另置委員若干人，由該主任委員委任系上教師若干名為原則。

四、本委員會得聘請校內外學者專家1至2人為諮詢委員，由本委員會推薦，並經系務會議通過後聘任之。委員任期一年，連聘得連任。校內委員均為無給職，校外委員得依規定支給交通費、出席費或審查費，惟以通訊方式進行時，校外委員僅得支領審查費。

五、本委員會每學年召開一次會議為原則（得併入本系課程委員會或系務會議辦理），必要時得由召集人視情形加開會議；會議之舉行得邀請學生代表1~2名列席提供意見。

六、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院課程委員會通過後公告實施，並送本校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備查。

# 國立東華大學管理學院管理科學與財金國際學士學位學程

## 校外實習委員會設置要點

112.10.30 112 學年度第 2 次第 2 次學程會議通過

113 年 6 月 7 日 112 學年度校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會議修正後備查

- 第一點 為推展與督導學生校外實習之業務，國立東華大學管理學院管理科學與財金國際學士學位學程(以下簡稱本學程)依據「國立東華大學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設置要點」及「國立東華大學專業實習課程實施辦法」，設置「國立東華大學管理學院管理科學與財金國際學士學位學程校外實習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並訂定「國立東華大學管理學院管理科學與財金國際學士學位學程校外實習委員會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第二點 本委員會執掌如下：
- 一、整體規劃及推動校外實習課程。
  - 二、確認合作機構之評估結果及選定。
  - 三、擬定書面契約及學生個別實習計畫。
  - 四、協調、處理學生申訴、爭議及意外事件。
  - 五、處理學生實習期滿前之終止實習。
  - 六、評估實習成效並追蹤處理及檢討學生實習輔導訪視結果。
  - 七、其他學生權益保障相關事項。
- 第三點 本委員會由學程主任擔任召集人，系推選兩位教師代表擔任當然委員。
- 第四點 本會以每學年召開一次會議為原則(得併入學程會議或學程課程委員會辦理)，必要時得由召集人視情形加開會議；會議之舉行得邀請學生代表 1~2 名列席提供意見。
- 第五點 本要點經學程會議通過後，送院課程委員會通過後公告實施，並送本校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備查。



## 國立東華大學縱谷跨域書院學士學位學程校外實習委員會設置要點

113.05.06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學程會議通過  
113 年 6 月 7 日 112 學年度校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會議備查

- 一、為推展與督導學生校外實習之業務，國立東華大學縱谷跨域書院（以下簡稱本學位學程）依據「國立東華大學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設置要點」及「國立東華大學專業實習課程實施辦法」，設置「國立東華大學縱谷跨域書院校外實習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並訂定「國立東華大學縱谷跨域書院校外實習委員會設置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委員會職掌如下：
  - （一）研擬及檢討本學位學程規劃校外實習辦法。
  - （二）審議本學位學程學生校外實習權益保障相關規定事宜。
  - （三）督導本學位學程學生校外實習事宜。
  - （四）其他與本學位學程學生校外實習相關事項。
- 三、本委員會由學程主任擔任召集人，本學位學程專任教師為當然委員。
- 四、本委員會得聘請校內外學者專家 1 至 2 人（校外委員至少 1 人）為諮詢委員，由本委員會推薦，並經學程會議通過後聘任之。委員任期一年，連聘得連任。校內委員均為無給職，校外委員得依規定支給交通費、住宿費、出席費或審查費，惟以通訊方式進行時，校外委員僅得支領審查費。
- 五、本委員會每學期召開一次會議為原則（得併入本學位學程課程委員會，或學程會議辦理），必要時得由召集人視情形加開會議；會議之舉行得邀請學生代表 1-2 名列席提供意見。
- 六、本要點經學程會議、洄瀾學院課程委員會通過後公告實施，並送本校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備查，修正時亦同。